

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(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)	发放金额(元)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(联系方式)
1	(2025)粤1602执3615号	申请执行人：东源县悠速物流经营部 被执行人：河源市龙邦速运有限公司 案外人：廖海桥	21001.89元	申请执行人东源县悠速物流经营部未开设对公账户，由其经营者廖海桥领取。	谢法官 0762-3138059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